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